

温州交运集团车上人员意外保险服务协议

甲方：浙江华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乙方评为《车上人员意外保险》中标单位。为规范统一车上人员意外保险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WGSS-JYJT-Z-2025021）、投标承诺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服务协议。

第一部分 承保方案

一、保险条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国寿通泰无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D款）》、《国寿附加通泰交通团体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2017版）》为基本条款。

二、承保对象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58 辆集团下所属单位车上人员。

三、保险责任范围

对 158 辆车上人员提供意外险的承保服务（被保险人上车开始，至离开该车时止）

四、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一年，车上人员意外险保险起讫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双方约定采用 1+1+1 年模式，每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服务评价结果（得分 90 分及以上）与乙方进行续签，最多续签 2 次。

五、保障内容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每人最高保障额度100万元，其中意外身故、意外伤残共用保额100万元，意外医疗费用最高赔付100万元。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最高赔偿限额
意外身故	共用100万元/人	意外身故，最高100万元/人
意外残疾		意外残疾意外残疾按伤残等级给付，最高100 万元/人



		人
意外医疗	100万元/人	最高100 万元/人, 承担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住宿费、交通费、营养费, 最高赔偿限额100 万元/人

六、保险费

1、2025 年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175500.00 元）。

乙方账户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马鞍池支行

账号：1203206019201022628

2、保险合同及保费结算说明

甲方将保险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保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和发票给甲方。乙方须根据与甲方确认的代理业务清单支付代理手续费。由乙方在收到手续费发票后 30 天内向浙江华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支付。在整个协议有效期内，保险代理手续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方式不因任何因素而改变。

甲方账户名：浙江华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203202019045346147

3、保单有效期内增加\报废车辆的处理

甲方在保单有效期内增加\报废车辆需提供清单并盖章，通过邮件或微信方式传送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资料后出具批单（当天 16 点之前的资料于次日生效，16 点之后的隔日生效）。

七、代理手续费

保险公司	险种	保险费	代理费比例
乙方	意外险	175500 元	25%

第二部分 理赔细则

一、意外伤害

意外伤害无论是否已取得第三方赔偿，意外身故保险金仍按本项目约定标准赔付，扣除已给付的残疾（烧伤）保险金给付身故金，最高累计给付 100 万元/人（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给付标准按保险法相关



规定执行)。

二、意外残疾

意外残疾等级评定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新标准)执行,残疾赔偿金额依据“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最新标准)执行,无论是否已取得第三方赔偿,残疾保险金仍按本项目约定标准赔付,最高为100万元/人。

三、意外医疗费用

意外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已在当地医保或其他途径报销的,中标供应商扣除医保和其他途径补偿的费用,免赔款为0元/每次医疗事件,对其剩余部分100%给付,以保额为限,未在当地医保或其他途径报销的,免赔款为50元/每次医疗事件,对其剩余部分100%给付,以保额为限。意外医疗产生的其他责任赔偿:因保险责任事故就医造成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住宿费、交通费、营养费,必须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针对未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交通事故,故不予承担责任。

四、特别约定

如发生交通意外事故,有法院判决书的,赔付标准参照法院判决书;没有法院判决书,有相关单位调解书的,赔付标准参照调解书;既没有法院判决书,也没有相关单位调解书的,但双方有赔偿协议书,赔付标准参照双方赔偿协议书;其他情况,赔付标准参照温州市保险行业协会温保行协(2022(26)号文件;残疾鉴定标准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两院三部委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残疾赔偿标准按照浙江省当年道路交赔偿相关标准。

具体理赔事宜按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第三部分 配套服务

一、承保方服务团队

姓名	职务	所属部门	具体职责	联系电话
张雪梅	项目总负责人	中国人寿团险拓展部	全面负责项目对接、协调、投诉处理等工作	13515765073
金德敏	人身险理赔	中国人寿运营服务部理赔岗	理赔核算与疑问沟通	88999276



金爽	服务专员	中国人寿团 险拓展部服 务专员	人身险理赔、服 务工作	15057723 236
----	------	-----------------------	----------------	-----------------

二、保险事故通知

发生本保险协议中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甲方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承保方。承保方于收到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电话回复确认收到报案信息。

三、保险金的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承保方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能及时提供相关单证，导致承保方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无法核实部分可暂时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待核实后再按有关约定给付保险金。

四、理赔流程

发生理赔案件时，承保方服务团队协助甲方和被保险人收集理赔资料，填写索赔单证，办理保险索赔手续。甲方将理赔资料递交乙方服务团队，理赔需要补资料的或有疑问需和出险人或投保人联系的，服务团队在收到索赔申请后 2 天内进行沟通；拒赔的案件 1 天内进行沟通与通知。承保方审核索赔资料，计算赔款金额后进行赔付。

理赔案件需要甲方盖章的，由温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或温州交运集团洞头交通旅游有限公司盖章即可。

五、理赔时效的约定

1、在收到提供齐全的索赔资料后、事实清楚的，乙方对 5000 元以下的赔案 3 个工作日内赔付；5000-25000 元的赔案，正常不需要调查的案件 7 个工作日内赔付，特殊案件最长不超过 30 天；25000 元以上的赔案最长不超过 30 天。

2、理赔分析报告的提供，自保险生效后，承保方要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年度或季度理赔分析报告，保证及时了解赔付情况。

第四部分 履约保证金的说明

1、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特色服务（特色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在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购买货物或服务（货物或服务内容包括为：交运旅游、交运汽车维修及施救、车辆年审及代办、交运广告、公交净菜、废旧物资回收处置等六项））金额低于投标时所报金额，不足部分将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总额内扣除。

2、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违约而导致损失



的金额。

3、服务过程中，因服务质量、服务标准、人员配置、理赔时效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第五部分 条款

清廉合作条款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

协议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反保险欺诈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和乙方制度要求，开展反保险欺诈相关工作，建立保险欺诈行为识别机制，执行相关应对措施。甲方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应及时向乙方反映，并配合乙方开展反欺诈调查相关工作。

争议处理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先行协商，如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

☐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部分 其他说明

一、保险服务周期

本保险协议周期为一年。

二、司法管辖

本保险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各执两份。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

四、本协议附件条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国寿通泰无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D款）》

《国寿附加通泰交通团体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2017版）》



浙江华夏医院
2024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2015年 4月28日

